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确定张家口等第二批设区的市

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

（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，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：

张家口市、承德市、沧州市、衡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，可以依法对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